## 宣环评〔2023〕73号

## 关于宁国利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国利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利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 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 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宁国利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瑞园小微 企业创业园内,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 备案(项目代码: 2304-341862-04-01-362985)。项目购置机加工、磷化生产线等设备进行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汽车零部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项目磷化生产线、危废库、化 学品库、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 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 料。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执行 50mg/m³排放标准)。
  -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并按《报告表》要求对不同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

-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60m³应急事故池,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 (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七)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烟(粉)尘 $\leq$ 0.253t/a, $SO_2\leq$ 0.036t/a, $NO_x\leq$ 0.063t/a总量控制指标,COD、 $NH_3$ -N指标纳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 (七)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

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 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12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 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 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合肥冉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